9.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提示：

①评审委员会将对投标人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

②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在中国境内生产；（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暂未实施）；（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暂未实施）。

③填写信息与投标文件中的所投产品保持一致。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一体化抓拍立杆灯（核心产品）、车前智能摄像机、智能取证主机、显示控制器 CS-04-M3）1，生产厂为 星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厂址为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月乐西街 160 号。（一体化抓拍立杆灯（核心产品）、车前智能摄像机、智能取证主机、显示控制器 CS-04-M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规定比例）3。（一体化抓拍立杆灯（核心产品）、车前智能摄像机、智能取证主机、显示控制器 CS-04-M3）的 /（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一体化抓拍立杆灯（核心产品）、车前智能摄像机、智能取证主机、显示控制器 CS-04-M3）的 / 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上海济沧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16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9.3.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

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提供本承诺函和《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未达到上述比例要求，或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的，不享受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上海济沧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16 日

说明：

1、产品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2、全部产品是指本项目或本包件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3、判断供应商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是否达到 80%以上的计算公式为：
